

## 國立東華大學登革熱防疫應變分工表

處室	校內有疫情	職掌區域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與執行校園疫情之因應事宜。</li> <li>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發佈與對外發言。</li> </ol>	
學生事務處	<p><b>【處本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理本校登革熱相關疫情防治與各項因應措施。</li> </ol>	
	<p><b>【衛生保健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匯整與追蹤各單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附件 6)填報狀況。</li> <li>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定義詳見附件 7)，並依據本校校園法定傳染病個案處理流程(附件 5)完成通報處理作業。</li> <li>接獲疑似或確診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本校校安值勤人員。</li> <li>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防疫檢測事宜。</li> <li>提供正確防疫措施與資訊，加強防疫宣導、諮詢與衛生教育，宣導定期檢查頂樓水塔是否漏水、有否加蓋及清洗。</li> <li>協助疑似或確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追蹤及就醫事宜。</li> <li>追蹤個案或在家進行自主管理者之身體狀況及用藥情形。</li> <li>傳染病應變處置紀錄及統計分析。</li> <li>協助申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li> </ol>	
	<p><b>【生活輔導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學生尋求醫療救助(撥打疾管局防疫專線 1922 或本校校安專線 2995)。</li> <li>校外租屋房東與賃居學生之防疫宣導與關懷。</li> <li>傳染病個案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li> <li>本校校安值勤人員接獲疑似或確診個案，請通知衛生保健組。</li> <li>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並配合教務處訂定之停課標準，協助學生完成請假程序。</li> </ol>	
	<p><b>【學生宿舍服務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學生尋求醫療救助(防疫專線：1922)，依規定通知衛生保健組與校安值勤人員。</li> <li>由宿舍管理員落實學生宿舍室內環境之清潔。</li> <li>公佈欄張貼防疫衛教宣導單張或海報。</li> <li>校內學生宿舍設置體溫篩檢站，量測住宿生體溫。</li> <li>落實本校室內學生宿舍內外積水容器之清除。</li> <li>每日中午 12 點前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直至解除列管。</li> </ol>	壽豐校區校內學生宿舍之室內環境
	<p><b>【課外活動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屬業管學生社團之相關防疫宣導與輔導。</li> </ol>	業管學生社團之辦公室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與綜理校園環境之登革熱疫情防治與各項因應措施。</li> <li>2. 落實本校室內與景觀廁所登革熱疫情之環境衛生清潔作業。</li> <li>3. 各館舍管理員須每天進行室內環境檢視，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直至解除列管。</li> <li>4. 督導委外餐廳之公共區域衛生自主管理情形，落實日常清潔與消毒工作。</li> <li>5. 全校實驗室環境衛生督導，落實實驗室環境清潔、徹底清除積水容器及孳生源，並定期清除實驗室廢棄物。</li> <li>6. 校園疫情發生時，協助實驗室消毒作業，確保實驗室安全。</li> <li>7. 備妥足量的消毒劑及防護器材，當接獲疑似或確診個案通報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保持室內空氣流通。</li> <li>8. 依教育部規定於每週進行 1 次全校室內外環境檢視，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li> <li>9. 定期實施全校環境之消毒作業。</li> <li>10. 協助督導校內學生宿舍環境清潔工作，並落實室外積水容器之清除。</li> <li>11. 統籌校園教職員工宿舍登革熱疫情之環境衛生宣導。</li> <li>12. 加強校園教職員工宿舍環境清潔，徹底清除積水容器及孳生源，清除廢棄物及疏通水溝，並規劃噴藥消毒等事宜。</li> <li>13. 督導校內工地與業管廠商之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查與防疫措施。</li> <li>14. 定期實施大樓頂樓冷卻塔積水處理。</li> </ol>	<p>壽豐校區校園室外環境 壽豐校區各棟大樓/場館之室內環境 壽豐校區校內學生宿舍之室外環境與公共區域 壽豐校區之租賃場館 壽豐校區之興建工程工地 壽豐與美崙校區學人宿舍(教職員工宿舍) 壽豐校區實驗室</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訂定本校停課、復(補)課、請假原則、補考、各項入學考試、課堂教室更動等因應措施。</li> <li>2. 安排傳染病個案教師代課事宜。</li> <li>3. 提供傳染病個案學生之補救教學措施。</li> <li>4. 請授課教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適時給予關懷與協助。</li> <li>5. 研擬線上或遠距離教學機制。</li> </ol>	
<p>心理諮商輔導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之心理危機調適之諮商與輔導，減少對疾病傳播之焦慮及恐慌。</li> <li>2. 視需求轉介需加強輔導傳染病個案。</li> <li>3. 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個案學生，提供生活協助。</li> </ol>	
<p>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醒境外生前往疫區或高危險區時，至少應持續 2 週進行自主健康管理。</li> <li>2. 加強境外生登革熱防疫衛生教育，提供防疫宣導與訊息。</li> </ol>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疑似或確診個案教職員工依規定請假與停止上班，並通報本校校安值勤人員與衛生保健組。</li> <li>2. 確診個案教職員工應依本校或其相關保險福利規定辦理慰問或補助。</li> </ol>	
<p>主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措本計劃所有經費。</li> </ol>	

<p>附設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醒各單位教職員生前往疫區或高危險疫區者，至少應持續 2 週進行自我健康管理。</li> <li>2. 掌握教職員與學生健康情形，若發生疑似症狀，請協助其就醫。</li> <li>3. 定期檢查或巡視所屬環境整潔。</li> <li>4. 設置體溫篩檢站，量測所屬教職員與學生之體溫。</li> <li>5. 備妥日常清潔與消毒物資(如額耳溫槍、防蚊液、酒精、漂白水等)。</li> <li>6. 附設幼兒園的防疫窗口須每天進行校園室內環境檢視，並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直至本校解除列管。</li> </ol>	<p>附設幼兒園園區</p>
<p>單位/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醒各單位教職員生前往疫區或高危險區者，至少應持續 2 週進行自我健康管理。</li> <li>2. 掌握教職員與學生健康情形，若發生疑似症狀，請通報衛生保健組，並協助其就醫。</li> <li>3. 定期檢查或巡視所屬環境整潔。</li> <li>4. 各單位/系所防疫窗口須每天進行室內環境檢視，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直至本校解除列管。</li> <li>5. 設置體溫篩檢站，量測所屬教職員與學生之體溫。</li> <li>6. 建立所屬單位之教師與職員緊急聯絡與代理人制度。</li> <li>7. 備妥日常清潔與消毒物資(如額耳溫槍、防蚊液、酒精、漂白水等)。</li> </ol>	<p>各單位/系所所屬之辦公室與場館</p>

說明：

1. 各單位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之網址：<https://zh.surveymonkey.com/r/W982JC6>
2. 解除列管原則：以最近 1 例確定病例之發病日期起算，24 天內無新增確定病例，則解除列管。